

- 3、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五) 高雄市：

- 1、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計算。
- 2、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計算。
- 3、鳥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計算。
- 4、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二、準用直轄市之縣（即桃園縣）部分：

- (一) 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及龜山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計算。
- (二) 八德市、楊梅市、蘆竹鄉及大園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計算。
- (三) 大溪鎮、龍潭鄉、新屋鄉、觀音鄉及復興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三、其他縣（市）部分：

(一) 市（即原省轄市）：

- 1、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計算。
- 2、基隆市、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計算。

(二) 縣轄市：

- 1、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計算。
- 2、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計算。

(三) 鄉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計算。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120202730 號

修正「德基水庫運用要點」及「德基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附修正「德基水庫運用要點」及「德基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部 長 施顏祥

德基水庫運用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德基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上游，主要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並以隧道引取支流志樂溪流量；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 大壩。
 - (二) 排洪隧道。
 - (三) 溢洪道。
 - (四) 排砂道。
 - (五) 放水口。
 - (六) 發電取水口。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要。
 -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之豐枯情形。
 - (五) 調節性放水：於排砂、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
 - (六) 颱風情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 (七) 豪雨情況：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公尺。發電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一千三百五十公尺。
- 六、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以電力系統調度為主，必要時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 (二) 水庫水位於運用規線以下時，除電力系統處於緊急狀況外，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三) 蓄水利用期間應向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石岡壩管理中心傳遞資訊。

前項各標的用水需求由中水局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後執行。

七、本水庫構造物檢查、維修或特殊原因停止引水發電時，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最高洪水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八公尺，防洪運轉時機其操作原則如下：

(一) 洪水來臨前：本水庫進水流量達二百秒立方公尺且水庫水位達標高一千四百零五公尺以上得進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位。

(二) 洪峰發生前階段：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七百秒立方公尺以上至洪峰來臨前，應依據水庫水位標高及進水流量適時洩洪，其洩洪量應不超過水庫進水量，且洩洪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三) 洪峰發生後階段：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經研判洪峰已過時，洩洪量不得超過洪峰流量，並回復蓄水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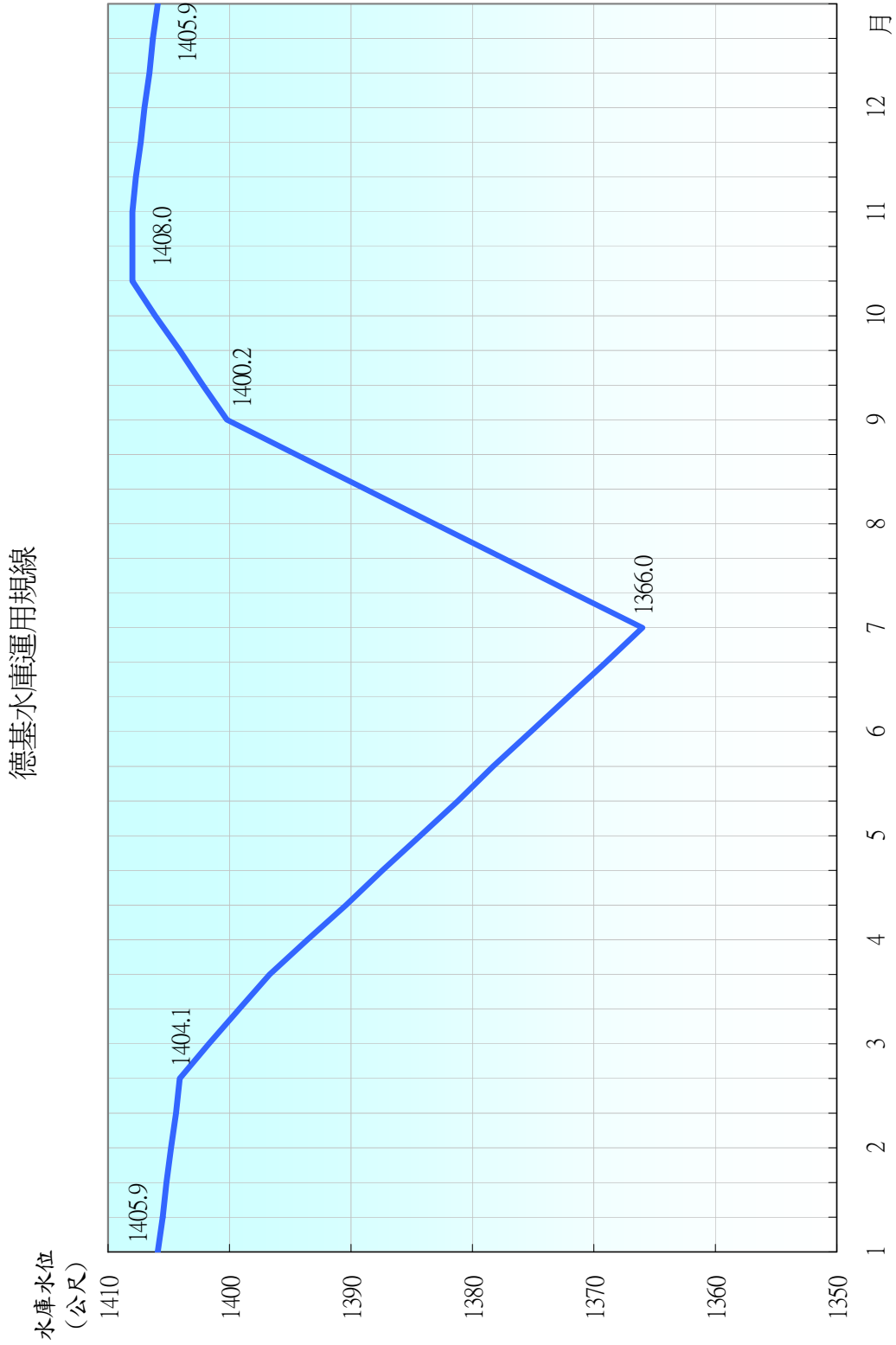
九、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二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由大甲溪電廠通知下游各水庫管理單位、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其所轄和平分局、東勢分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等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民眾。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時，應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

十一、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

十二、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附圖

德基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德基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水庫位於大甲溪主流上游，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 大壩：混凝土雙曲線型薄拱壩，壩高一百八十公尺，壩頂標高一千四百一十一公尺，頂長二百九十公尺，頂寬四公尺，壩基厚二十公尺。

(二) 排洪隧道：排洪隧道進口設於大壩上游左岸支流必坦溪距大壩約四百公尺處，設固定輪閘門五座，編號由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五號；第一號及第五號每座寬十·二公尺，高八公尺，底檻標高一千四百公尺，第二號及第四號每座寬十·二公尺，高十一公尺，底檻標高一千三百九十七公尺，第三號寬十·二公尺，高十四公尺，底檻標高一千三百九十四公尺，設計排洪量三千二百秒立方公尺。

(三) 溢洪道：位於壩頂第十分塊至第十五分塊，設鉸動式溢洪門五座，編號由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五號；每座寬十一公尺，高四·五公尺，底檻標高一千四百零三·五公尺，設計排洪量一千六百秒立方公尺。

(四) 排砂道：排砂道分設於溢洪道兩側各一門，設固定輪閘門二座，編號由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二號；每座寬四·三公尺，高六·三公尺，閘門底檻標高一千三百四十七·一公尺，設計排洪量一千六百秒立方公尺。

(五) 放水口：在壩身標高一千三百三十公尺及一千三百一十公尺處設上下兩條放水道，放水道直徑一·六公尺，每條放水道裝設放水閘閥及何本閥各一座，編號上方放水道為第一號，下方放水道為第二號；每座閘閥寬二公尺，高一·九公尺，每座何本閥直徑一·六公尺，設計排洪量一百三十三秒立方公尺。

(六) 發電取水口：位於大壩左岸上游約一百四十公尺，為鋼筋混凝土斜式結構物，自標高一千三百四十三公尺起以五十五度之傾斜度向上至標高一千四百一十一公尺，全長八十三公尺；設固定輪取水閘門一座，門寬七·五公尺、高八·四公尺，底檻標高一千三百四十公尺。

四、排洪隧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啓。

(二) 閘門之開啓，應自最小洩洪量為三百秒立方公尺開始，閘門開啓順序為第三號、第二號及第四號同時、第一號及第五號閘門同時；關閉順序與開啓時相反。

(三) 排洪隧道閘門開度與排洪曲線如附圖一、二、三。

五、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啓。

(二) 閘門僅能全開或全閉，每次操作僅能啓閉一門。

(三) 溢洪閘門開度與排洪曲線如附圖四。

六、排砂道水門操作規定：

- (一) 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調節性放水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啓。
- (二) 排砂道閘門之開啓以第一號閘門優先排洪，每次操作僅能選擇啓閉一門，閘門開啓順序爲第一號、第二號；關閉順序與開啓時相反。
- (三) 排砂道閘門開度與排洪曲線如附圖五、六。

七、放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 (一) 放水閘門：平時開啓，於永久水道放水路或何本閘檢修維護時全閉。
- (二) 何本閘：平時全閉，於調節性放水運轉或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開啓，開啓時最小開度百分之十八。
- (三) 放水閘開度與流量曲線如附圖七、八。

八、發電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 進水口閘門：平時開啓，於壓力鋼管、水輪機受損或壓力鋼管及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全閉。
- (二) 尾水閘門：平時開啓，於發電機組或尾水隧道檢修維護及尾水河床水位高於標高一千二百四十·五六公尺時全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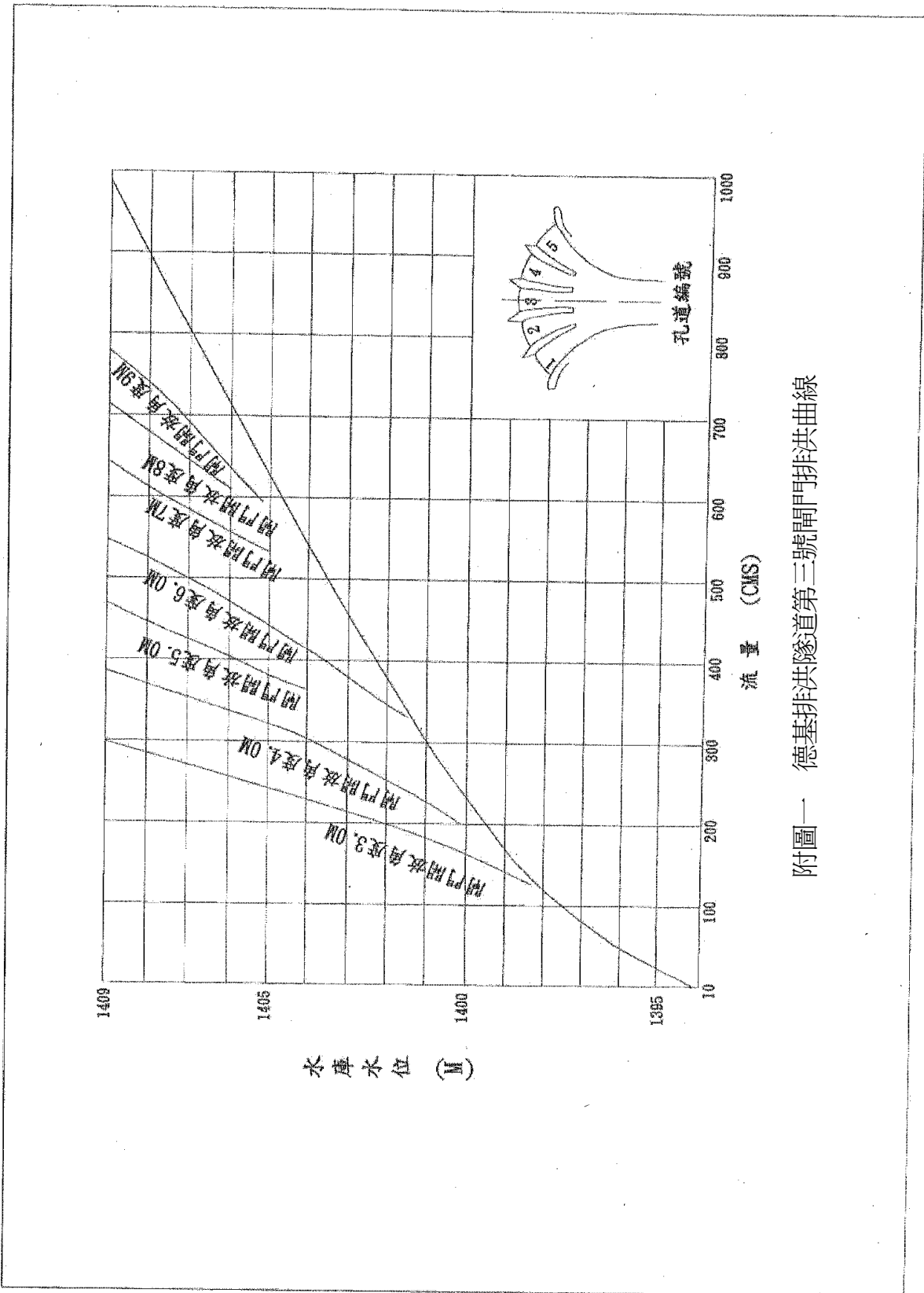
九、各水門操作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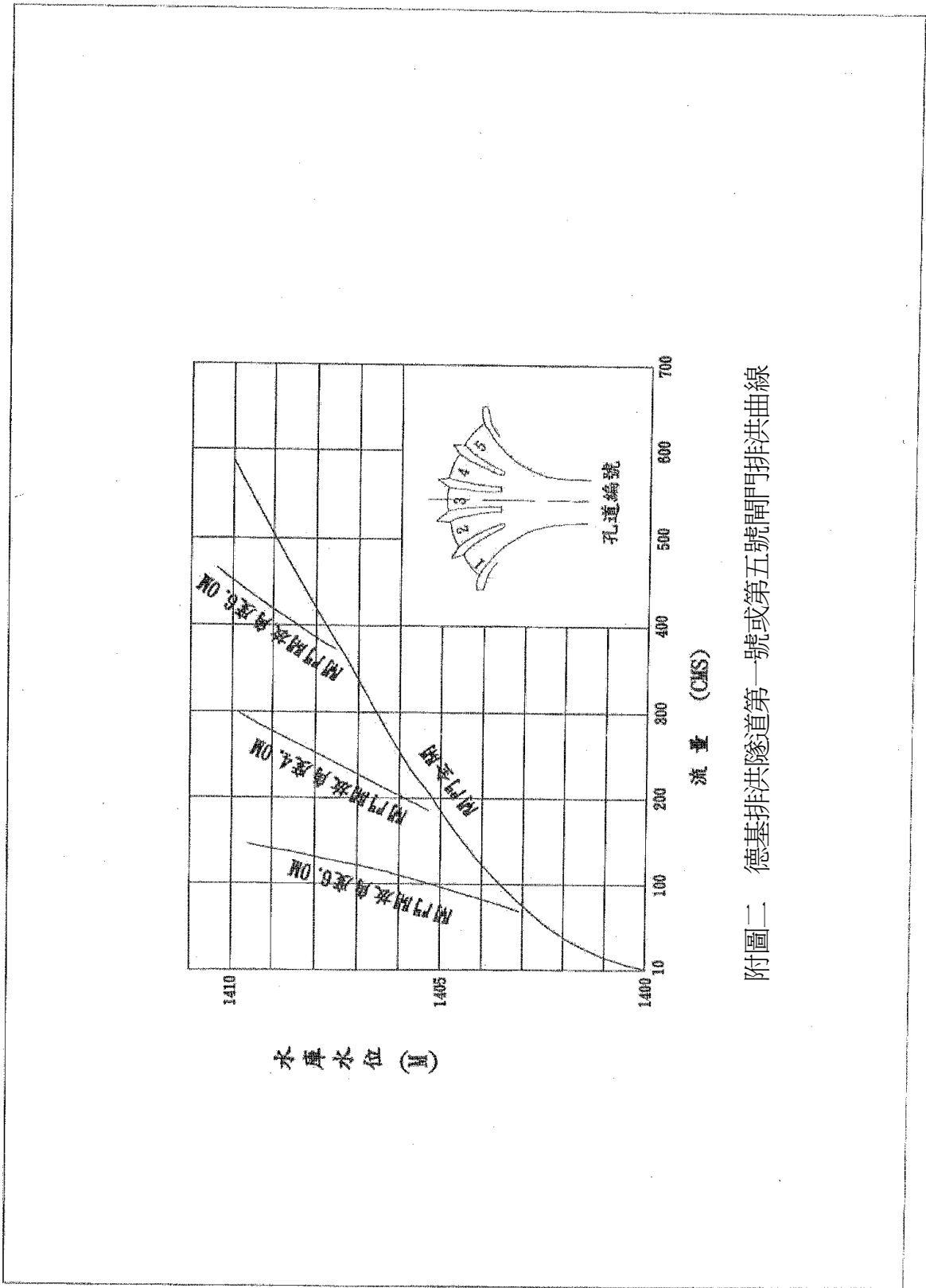
- (一) 排洪隧道閘門：以現場電動操作爲原則，如因暴雨或緊急情況，操作人員無法到達現場操作時，以遙控電動操作。
- (二) 溢洪道、排砂道閘門及發電取水口尾水閘門：係油壓系統操作，每次僅能選擇操作一門，以現場電動操作爲原則，如因暴雨或緊急情況，操作人員無法到達現場操作時，以遙控電動操作。
- (三) 放水口水門及何本閘：放水閘門係油壓系統操作，何本閘係電動操作，均僅可在現場操作。
- (四) 發電取水口進水口閘門：平時以遙控電動操作，檢修設備或測試時改爲現場電動操作。

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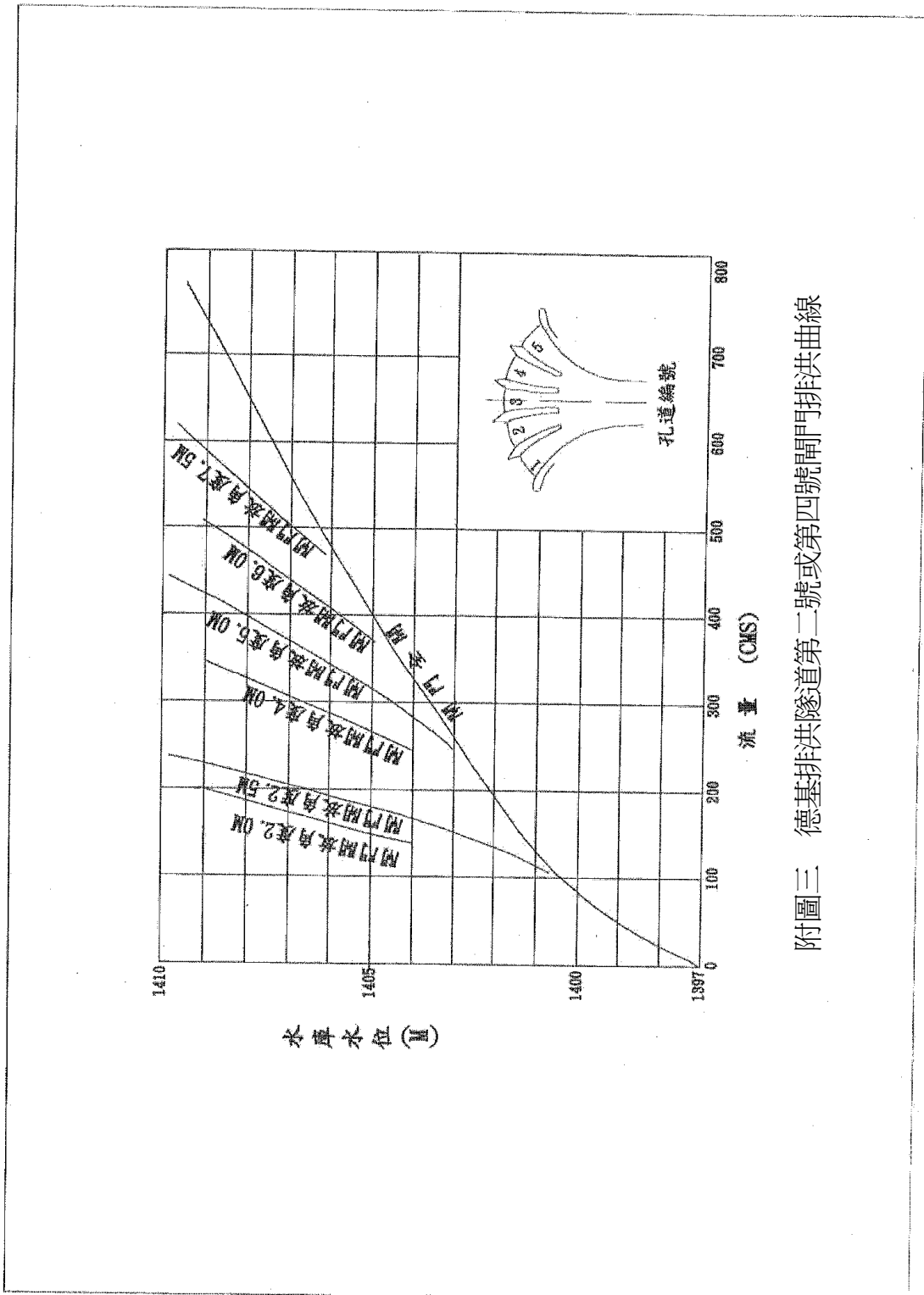
十一、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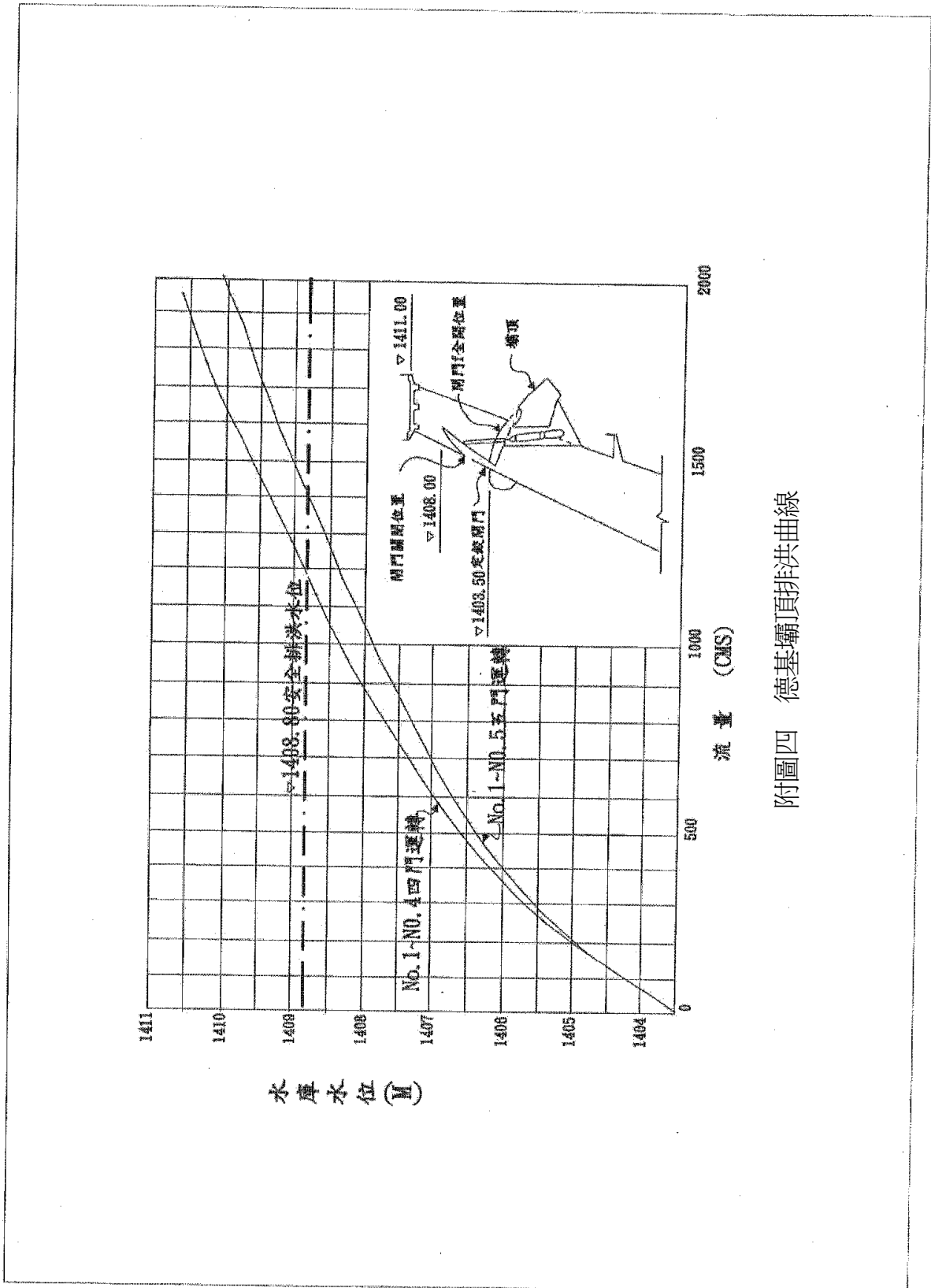
十二、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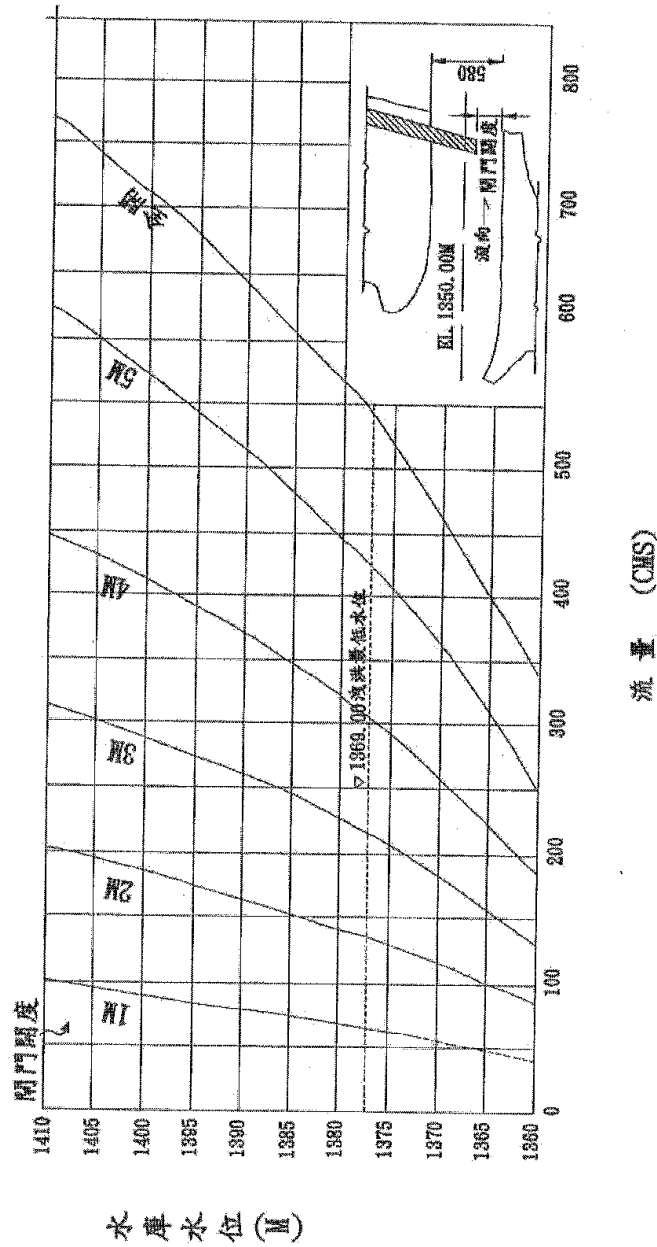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德基排洪隧道第一號或第五號閘門排洪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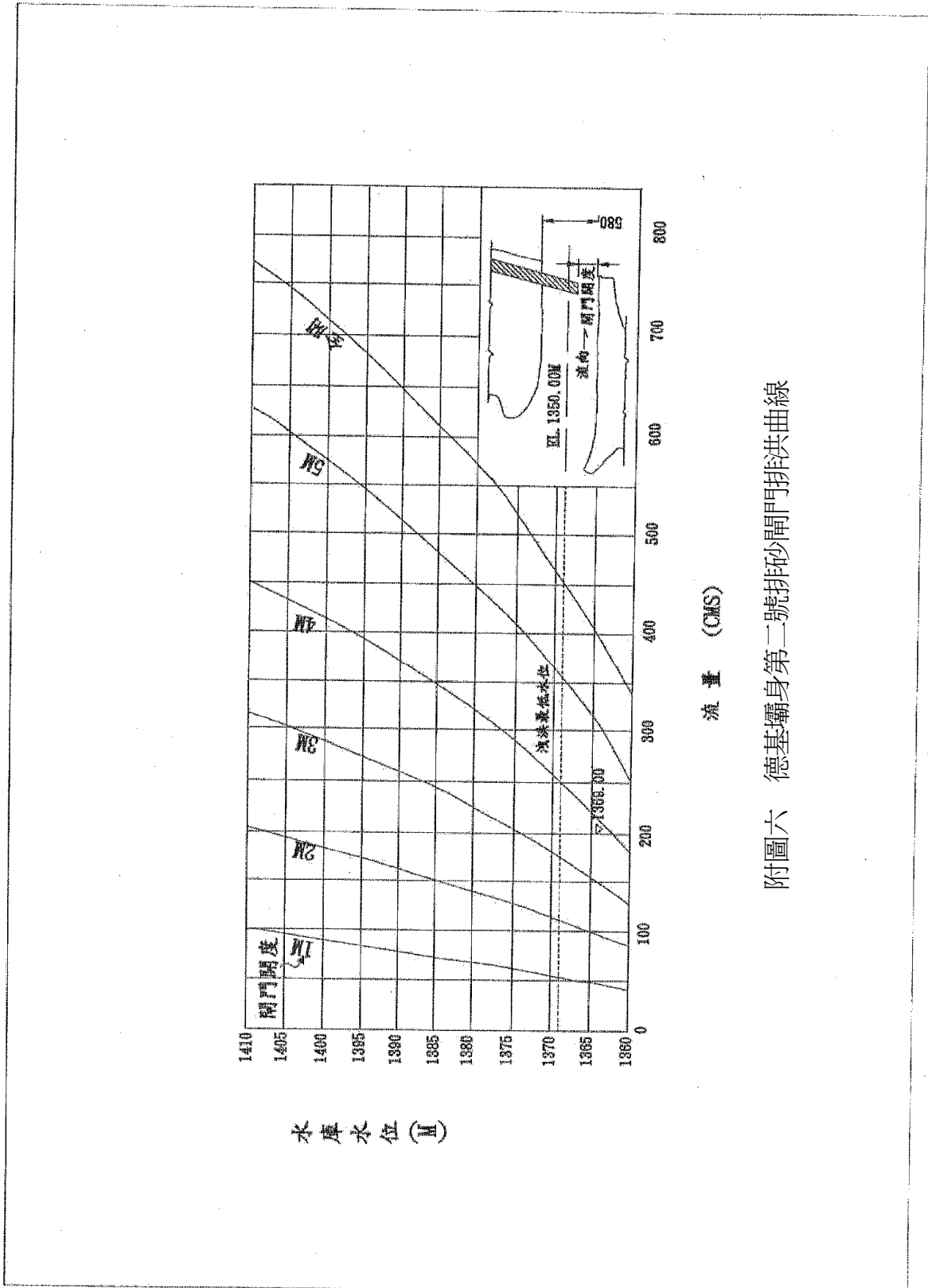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德基壩頂排洪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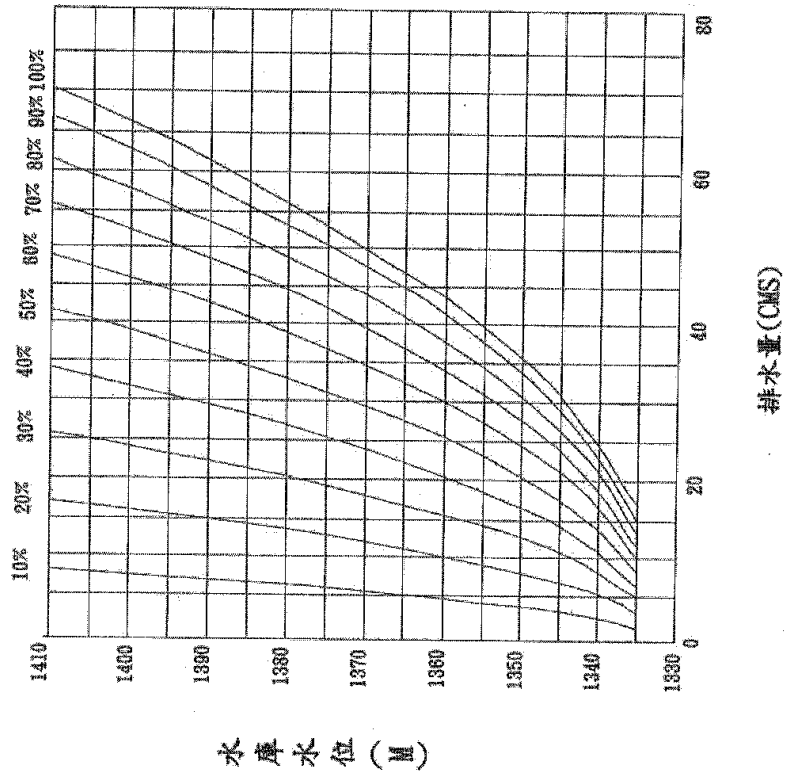
附圖五 德基壩身第一號排砂閘門排洪曲線



附圖六 德基壩身第二號排砂閘門排洪曲線

德基大壩第二號放水閘
(中心標高133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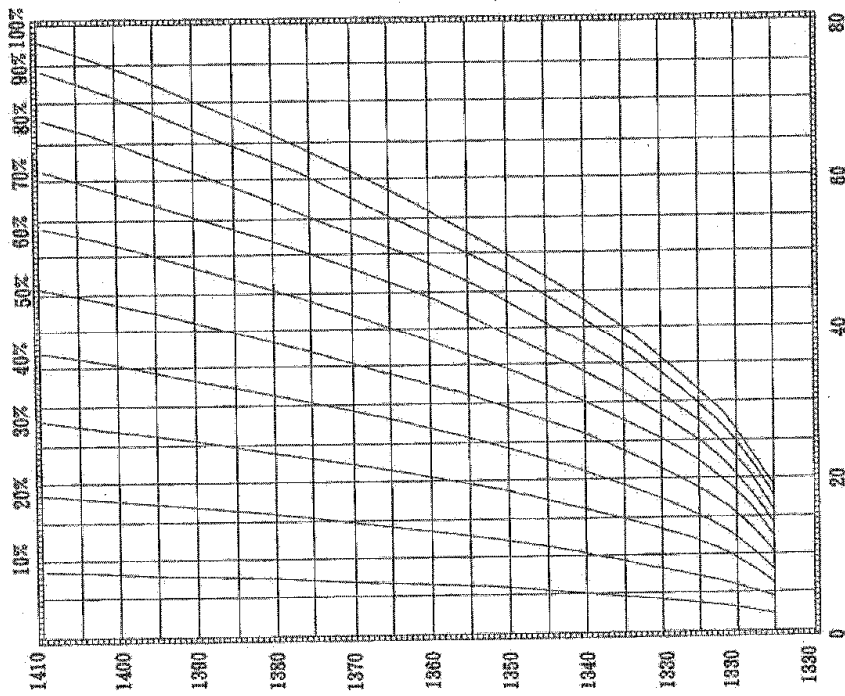
開度百分比



附圖七 德基壩第一號放水閘流量曲線圖

德基大壩第二號放水閘
(中心標高1310公尺)

開度百分比



水庫水位 (M)

排水量 (CMS)

附圖八 德基壩第二號放水閘流量曲線圖